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第一次反馈意见》部分问题回复的更新 .....	6
问题 1: .....	6
问题 10: .....	6
问题 14: .....	7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或更新的事项 .....	10
一、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11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于2018年9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2月1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1月22日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72号）（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的相关事项及需要补充落实的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2019年3月3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3月25日发出的口头反馈意见及需要补充落实的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并于2019年7月26日根据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7月26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2019年9月25日根据发行人股份支付调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关于规范相关信息宣传的要求，本所重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为“律师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另行说明之处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释义

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使用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具体如下：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55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发行人于2019年8月19日出具的《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中联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21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报告》	指	立信中联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212号《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2019年9月4日重新修订后的《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第一部分 对《第一次反馈意见》部分问题回复的更新

**问题 1:** 请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在符合相关国家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向我会详尽提供相关信息，如实回答相关问题，不得刻意隐瞒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关键信息。

**回复:**

本所律师在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国家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就本次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等律师文件并详尽提供相关信息，如实回答《第一次反馈意见》相关问题，并对《第一次反馈意见》部分问题回复的更新，不存在刻意隐瞒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关键信息的情形。

**问题 1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需补缴的金额与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一、对“三、应对补缴风险的补救措施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之“（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部分更新如下

若以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缴纳基数测算与已缴纳金额的差异，差异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差异金额	50.31	50.04	175.66	139.62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净利润	4,734.58	9,324.41	3,289.00	4,927.49
占比	1.06%	0.54%	5.34%	2.83%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核查意见”部分更新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申报缴纳基数未严格按照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申报，但高于成都上一年度职工月最低平均工资标准。根据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期间无欠费；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社保、公积金进行补缴的要求。若以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缴纳基数测算补缴金额，报告期各期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2016-2019年6月各期分别为2.83%、5.34%、0.54%和1.06%，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楼继勇已承诺对可能出现的补缴风险进行补偿，不会对公司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4：请发行人说明：（1）从事军品业务相关资质是否齐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涉及军工的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2）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中介机构说明是否取得军工企业服务资质。**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 一、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涉密事项人员已取得军工企业服务资质证书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资质证书，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涉密事项人员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如下：

机构	名称/姓名	发证日期	证书名称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2019.09.06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唐云	2017.09.16	培训证书
	严砚	2017.06.24	培训证书
审计机构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02.12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黄小丁	2018.06.01	培训证书
	李春玉	2017.07.08	培训证书
法律顾问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sup>2</sup>	2019.01.25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王成	2016.12.09	培训证书
	赵科星	2017.07.01	培训证书
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01.20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曲金亭	2016.07.08	培训证书
	武永飞	2016.07.08	培训证书

备注：

1、曲金亭、武永飞持有的《培训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8 日，有效期三年，该证书有效期已届满。曲金亭、武永飞持有的《培训证书》于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 S[2017]第 0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之日（即 2017 年 11

<sup>1</sup>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获得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并于 2019 年 9 月 6 日获得新换发的证书。

<sup>2</sup>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支机构，于 2016 年 1 月 6 日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获得新换发的证书。

月 1 日）在有效期内。

## 二、对“核查意见”部分更新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中信建投原持有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有效期为三年，该证书有效期已届满。中信建投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获得新换发的证书。

##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或更新的事项

### 一、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以外，对“（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之“3.财务与会计”之“（6）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部分更新如下：

①发行人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4,734.58万元、9,324.41万元、3,289.00万元、4,927.49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发行人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912.12万元、27,640.31万元、17,544.06万元、15,137.65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现为5,360.00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32,731.36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4%，不高于20%。

⑤发行人于2019年6月30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741.06万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豁免披露批复文件等；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

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2.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文件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文件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2.《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律师文件的内容适当。
-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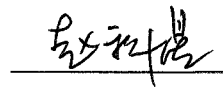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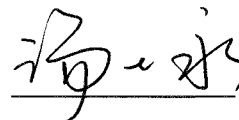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 兔 佶

经办律师：  
王 成

经办律师：  
赵 科 星

经办律师：  
汤 士 永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仅用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并上市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SK大厦33、36、37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 万元 <b>变更</b>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仅用于披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成都世纪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cninf.com.cn](http://www.cninf.com.cn)

No. 50068266



仅用于内部使用，不得行并上市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21126772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10101090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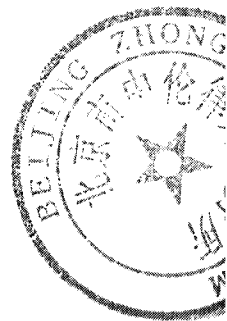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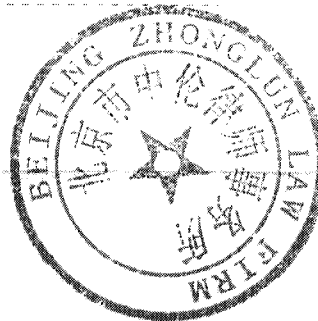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金免恬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119810118006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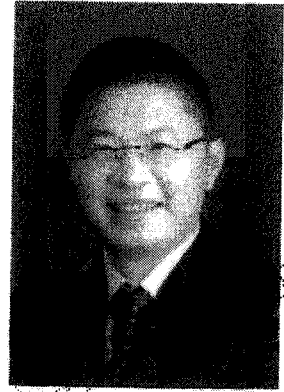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中伦(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011080260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69870110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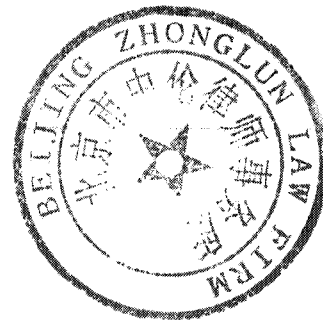
持证人 王成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51010719740414003749

发证日期 2012年08月08日



仅用于成都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上市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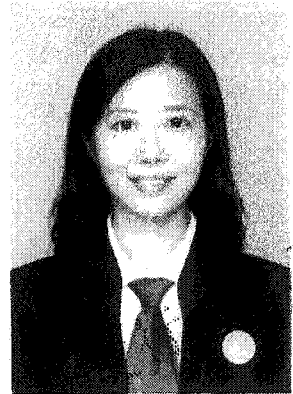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用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5月-2020年5月  
UNLAW FIRM  
海家律  
2019年5月-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012014113711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101103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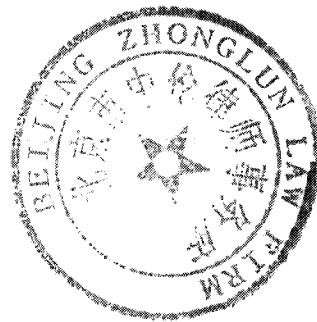
持证人 程程

性别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20622198504143241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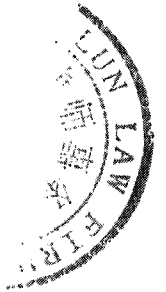
仅用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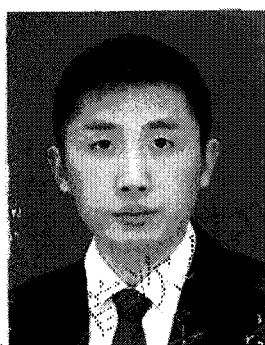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4106538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209812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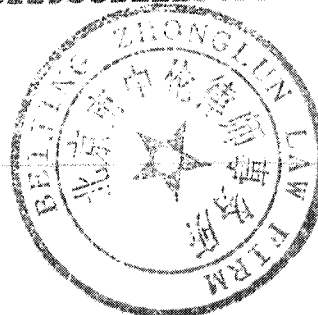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汤士永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20981198812225490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发行并上市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局 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0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